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自願公告**

**贖回2022年到期的3.875%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的契約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訂約方為本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本公司宣佈，所有利率為3.875%的2022年到期優先票據（「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亦即其票據的最終到期日（「到期日」）按票據本金額另加截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全數獲贖回。

全數獲贖回的票據將會被註銷，並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終止上市。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陳序平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